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投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参股企业指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低于50%，在参股企业董事会中派出董事不占多数（或不派出董事），且不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

第二条 公司对参股企业的管理在《公司法》确定的基本框架下进行，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尊重参股企业的《公司章程》等法定文件。

第三条 公司对参股企业的管理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核心，以提高参股企业经济效益为目的，将财务绩效和分红回报作为管理重点。公司应积极主动关注参股企业的经营与发展状况，积极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四条 公司向参股企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提名经营管理人员应由公司党政班子联席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保留与

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在从事参股企业经营决策的过程中应严格按《公司法》和参股企业《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不得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于参股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完成后向公司述职，其考核方式采取定期述职与年度考核、任期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经营决策

第七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在参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合理期限内将会议材料报送公司资本运营部，经资本运营部整理汇总后提交公司党政班子会审议，特别重大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委派人员应当根据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决定参与参股企业的表决，未按规定履行审查、决策程序的不得擅自参与表决和签字。

第八条 公司委派到各参股企业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以维护股东权益、贯彻公司意志为行动宗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通过参加参股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传达公司意图，参与经营决策。

第九条 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及时参加参股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代表公司保持与参股企业的信息交流和意向沟通。

第十条 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在相关会议上应积极参与审议和表决，会后将讨论、表决的结果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材料转交资本运营部存档。

第十一条 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依据《公司法》、参股企业《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参股企业的实际情况，拟定提案，经公司党政班子会审核同意后（特别重大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向参股企业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须在相关会议的权限之内，并明确以下事项：

- （一）明确的案由；
- （二）明确和具体的议题、议案；
- （三）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二条 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发现参股企业在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公司汇报，经公司党政班子会审核同意后，根据《公司法》和参股企业《公司章程》，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向参股企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理由；
- （二）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三）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四）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三条 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须遵守公司和参股企业的《公司章程》，依法履职，做到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参股企业中的利益不受侵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权谋私。

第四章 经营状况跟踪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按月收集参股企业财务报表，并对其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牵头，联合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监察部等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合理采取调研、检查、审计等措施，强化对参股企业的运营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运营管理部应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每年到参股企业进行调研，了解其运营状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并在必要时通过派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参股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资本运营部及相关部门及时收集各参股企业所属行业的有关信息，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对各参股企业的行业定位和竞争状况做出判断，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第五章 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是指参股企业《公司章程》修改、增减资本、分立与合并、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解散等根据参股企业《公司章程》需要由参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表决的事项，以及其他对参股企业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资本运营部应定期与参股企业进行电话或书面沟通，及时掌握参股企业的重大

事项，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对策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对参股企业的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反应，形成明确统一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资本运营部应将公司的意见及时反馈给参股企业，必要时提请参股企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资本运营部跟踪掌握参股企业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公司汇报。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立卷范围

(一) 参股企业的出资情况、工商登记及变更情况、公司治理框架情况、组织结构情况；

(二) 参股企业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投资协议、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 参股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会议纪要及决议；

(四) 参股企业的年度计划、总结；

(五) 参股企业的各期财务报告；

(六) 公司与参股企业重要往来文件、协议、报告和会议纪要；

(七) 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二十四条 整理、编目和分装

(一) 公司派驻各参股企业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在参

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会议后三日内，应将会议材料整理齐全后及时转给资本运营部存档；

(二)资本运营部收到归档文书后，清点齐全、统一整理，按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分类装订成册，并编制相应目录，以便日后查阅。

第七章 股权变更

第二十五条 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须根据参股企业运作状况、发展前景，及时提出股权运作建议。

第二十六条 参股企业资本金、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根据投资协议和参股企业《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决定参与表决并将相关决议及时送资本运营部归档。

第二十七条 参股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公司决定增持、减持参股企业股份或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由资本运营部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并提出相应的方案，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党政班子会，党政班子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参股企业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在参股企业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 20 日内将有关材料报公司资本运营部备案。

第八章 参股企业终止、公司股权退出

第二十九条 参股企业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其他原因而导致终止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参股企业《公司章程》规定、投资协议约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委派人员应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将注销证明等有关材料报公司资本运营部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股权退出参照《公司章程》及减持参股企业股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在参股企业管理工作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最大化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不执行本管理办法，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超越授权范围投票表决，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有犯罪情节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对直接投资参股企业的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下属的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可参照本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最新规定、规章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解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